

附件 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福建省福清市医院）的（福清市医院密码应用产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福州华赛通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340.70万元，资产总额为1090.5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福州华赛通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1日